

#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（一）

（1995年11月23日）

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》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4月25日通过，已由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于1995年9月26日批准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##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

（1995年4月25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三次会议通过，1995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八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批准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高民族素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对学生进行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 的 教育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。

**第三条** 凡年满七周岁的儿童、少年，必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应接收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。

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、学校 及 家庭，应当依法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。

**第四条** 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，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。

鼓励社会各界为普及义务教育依法办学。

**第五条** 自治州义务教育的学制以小学六年、初中三年为主。

**第六条** 自治州实施义务教育分为两个阶段：一九九八年普及初等教育；二〇〇五年普及初级中等教育。

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义务教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与适龄儿童、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设施；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；按标准配置的教学设备；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实施义务教育，实行在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以县（市）管理为主，分级办学、分级管理的体制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中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；

（二）制定义务教育规划，按规定权限合理设置学校，保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；

（三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，增加教育投入，使学校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；

（四）加强教师和教育干部队伍的建设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建立义务教育任期目标责任制，把实施义务教育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；

（六）建立定期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报告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制度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向本级政府负责，具体组织、管理、实施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管理教育教学；

（三）根据本地实际和本级政府规划，确定学校规模和办学形式；

（四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、使用教育经费；

（五）管理、培养、培训学校校长、教师和其他教育行政干部；

（六）组织教育教学研究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育督导机构应对下级人民政府、下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。

**第十二条** 适龄儿童、少年就读的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二）实行校长负责制，进行民主管理；

（三）以教学为中心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进行教学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，加强学校管理，形成良好校风；

（五）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文字；

（六）开展勤工俭学、发展校办产业；

（七）按规定接收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，防止学生流失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应当忠诚教育事业，提高思想、业务素质，为人师表，爱护学生，教书育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，辅之以征收教育费附加、校办产业收入、社会捐资、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措义务教育经费的体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增长比例，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；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；平均公用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长。

贫困县（市）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，应当高于35%。各级人民政府的机动财力，应安排一部分资金，用于实施义务教育。

州、县（市）每年从财政收入增长部分中拿出不低于5%的资金，设立义务教育专款。

**第十六条** 农村教育费附加、城镇教育费附加和特种消费税附加的征收、管理和使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、老区教育扶持专款、民族教育专款、民族地区补助费，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发展义务教育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倡和鼓励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，每年应当安排一定的义务工，用于学校建设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校办产业、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的收入，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，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。

对学校开展勤工俭学、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除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外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学生收费。

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应当减免杂费。减免的金额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，由教育部门提出年度计划，财政部门审核，列入财政预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计划、物价、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督导机构，应按照各自职责，对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实施检查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公办教师工资由县（市）统一管理，财政全额预算，不留缺口。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逐步提高民办教师的待遇。

保证教师工资优先发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执行本条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、奖励：

- (一) 按期实现义务教育规划，达到任期目标的各级人民政府（含派出机构）；
- (二) 实施义务教育成绩显著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；
- (三) 支持义务教育，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；
- (四) 在义务教育工作中，取得优异成绩的校长、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、记功、晋级、授予荣誉称号。

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特殊津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，依照管理权限，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，未如期实现义务教育目标的；
- (二) 因工作失职，造成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；
- (三) 由于管理松弛，造成学校混乱，财产遭受损失的；
- (四) 玩忽职守，造成师生伤亡的；
- (五) 贪污、侵占、克扣、挪用义务教育款项的；
- (六) 体罚学生的；
- (七) 采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干扰义务教育工作的；
- (八) 扰乱学校秩序，侮辱、殴打教师、学生的；
- (九) 侵占或破坏学校校舍、场地和其他设备、设施的；
- (十) 利用黄色书刊和电影、音像制品等毒害中小学生的；
- (十一) 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由乡

(镇) 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对其父母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不改的，强制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就业。

文艺、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、少年，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的当事人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自治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义务教育条例》的说明

——1995年9月21日在湖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
第16次会议上

恩施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廖德胜  
恩施自治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于1995年4月25日经自治州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报请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批准。我受恩施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，对《条例》作如下说明。

### 一、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

制定《条例》是确保自治州普及九年义务教育，提高民族素质的迫切需要。建国以来，特别是建州以来，我州基础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。小学由解放初的150所发展到现在的2596所，在校生由18936人增加到395765人；初中由解放初的8所发展到255所，在校生由1307人增加到100895人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%，小升初比例达到75%。但是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，全州基础教育发展仍然落后，相当一部分适龄儿童、少年未能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，中小学生大量流失，基础教育投入严重不足，公用经费比例逐年下降，学校办学条件很差。这种状况直接影响着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。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，全州文盲、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8.44%，高于全国(15.88%)、全省(15.79%)平均水平；初中